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9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3 名，乔鲁予为董事长。具体成员如下：

1. 非独立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晓华、廖朝晖

2. 独立董事：葛勇、王文荣、王伟、万雄

3. 职工董事：李德华、李青山、王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且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乔鲁予、廖朝晖、侯旭东、李晓华，独立董事为王文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乔鲁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李青山，独立董事为葛勇、王文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葛勇；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侯旭东，独立董事为万雄、葛勇，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万雄；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侯旭东，独立董事为王文荣、万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王文荣；

5. 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乔鲁予、侯旭东、李晓华，独立董事为万雄，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审计部负责人瞿四美、证券事务代表何娜，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乔鲁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1. 总经理：侯旭东

2. 常务副总经理：李德华

3. 副总经理：李晓华、吕伟、任元丽

4. 董事会秘书：李晓华

5. 财务负责人：富培军

6. 审计部负责人：瞿四美

7. 证券事务代表：何娜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708116

电子邮箱：jjcp@jinjia.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

五、备查文件

1.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乔鲁予，男，1956年生，中国籍，澳大利亚长期居住权，高中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89.8144%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劲嘉创投持有公司17.7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乔鲁予是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70.7252%，世纪运通持有公司0.10%的股份，除以上两种持股方式外乔鲁予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旭东，男，196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旭东是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14.1371%，世纪运通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侯旭东持有公司股票 6,464,324 股；侯旭东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华，女，197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兼任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持有公司股票1,220,083股；李晓华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朝晖，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博导，教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团委书记；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省领导专职秘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中心副主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艺达晨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感知富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数据流通与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金融大数据应用与安全研究中心副理事长、工业元宇宙协同发展组织副理事长、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廖朝晖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葛勇，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担任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广州润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葛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文荣，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主管，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谛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浪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优众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汇耀品尚能源科技（杭州）有限

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荣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士。曾担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一部总经理，现任横琴淳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兼产品总监等职务，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雄，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湖南英萃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兼任政协长沙市雨花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民革长沙市委联合总支人力资源支部主委、长沙市青年联合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第六届长沙市律师协会理事、行政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长沙市天心区建筑行业协会兼职副秘书长等职务，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万雄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职工董事简历

李德华，男，196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文化。199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生产营销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德华是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14.1371%，世纪运通持有公司0.10%的股份；李德华持有公司股票6,379,324股；李德华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青山，男，197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人力资源部，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0年6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青山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李青山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欢，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公司基建办项目经理、深圳劲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综合部企划室经理，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欢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王欢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侯旭东、李晓华简历详见“非独立董事简历”；李德华简历详见“职工董事简历”。

吕伟，男，1971年生，中国籍，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全国印刷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粤港澳大湾区印刷标准化工作组专家委员会注册专家，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百余项。200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营销分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伟持有公司股票180,000股；吕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元丽，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投资部总监，现任深圳劲嘉新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元丽未持有公司股票；任元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晓华简历详见“非独立董事简历”。

（六）财务负责人简历

富培军，男，1968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经济系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先后取得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000782）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培军持有公司股份774,000股；富培军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瞿四美，男，1970年生，硕士学历，曾担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

计划财务部、深圳特发通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锦胜包装（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四美未持有公司股份；瞿四美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娜，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14 年 4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娜持有公司股票 56,226 股；何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